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徐州市贾汪区 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 苏 0305 民初 382 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机构: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3日,原、被告在徐州市贾汪区签订徐州市龙山水泥厂 2*5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原告主张被告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承 担相应责任。

(五)诉讼请求

- 1、请求赔偿违约金及经济损失 17616567.4 元:
- 2、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二期继续保留诉讼权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 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5 年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 2016 年及未来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16)苏0305民初382号《应诉通知书》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